

上海市浦东新区招生办公室

浦招办[2007]002号

2007年浦东新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各教育署、各中小学：

一、入学要求

普通公办学校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进行招生。具体安排如下：

(1) 学生户籍所在地地址，学生户籍与户主是父母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在一起为有效；因动迁原因，户籍暂没有迁入居住地，凭动迁证明可就近安排进入公办学校；有产权证（产权人是父母或本人），但户籍尚未到位，要求按产权证地址就近入学的，需待区域内有户籍学生安排后，视各校招生情况，作统筹安排。

(2) 持市人事局颁发的居住证（有效期为1年及以上）学生入学，根据居住证注明的地址，就近安排。

(3) 父母双方中有一方为上海常住户口，学生目前尚无上海户口，按父母一方上海常住户口由招办统筹安排。

(4)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要求进入公办学校借读，需提供父母身份证、学生借读证明、父母务工证及预防接种证，由区招办和教育署在有学额的公办学校相对就近安排。

(5) 户籍不在浦东的外区县学生，若回户籍所在区县就读，可填写《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申请表》。若要求继续在本区借读，需待区域内有户籍学生安排后视学校招生情况由招办作统筹安排。

(6) 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可进入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或新区辅

读学校就读。

二、招生工作时间表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招办统一下发《2007年浦东新区初中招生入学须知》	4月1日前	招生办
教育署完成审核确定各公办学校招生区域	4月10日前	教育署
各教育署组织各初中学校填报办学硬件条件、师资情况、收费标准（民办学校还需公布退休返聘教师人数和比例）	4月10日前	教育署
招办网上公示招生政策和相关信息	4月15日前	招生办
招办按户籍信息进行电脑投档，安排学生进入公办初中	4月23日前	招生办
招办印制《告知书》，各教育署向辖区内常住户籍的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指定的监护人送达《告知书》，告知其按常住户籍可以就近免试进入的公办初中学校	4月24日前	教育署
各教育署组织小学做好信息调整采集及本区无户籍学生的信息申报工作	4月25-31日	教育署、小学
各教育署审核各小学采集的调整信息及申报信息，并将盘片汇总交招生办	5月8日	教育署
向要求调整信息的学生发放第二次《告知单》并同时发放本区无户籍学生公办入学《告知单》	5月15日前	教育署、小学
各教育署接待家长来电来访	5月16-18日	教育署
民办学校按社发局教育处核准的招生方案招生；经批准招收科技、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校上报名单，教育处组织进行相关的技能测试	5月19-22日	相关学校
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学校将拟录取的学生名单报教育处备案，同意后将盘片及学生的《告知书》上报招办	5月23日	相关学校

各教育署统一设点，接受外省市户籍子女（含农民工子女）借读报名，填写登记表；安排应在我区就读初中但尚未收到《告知书》的学生。教育署汇总后上报教育处，同意后向招办上报调整名单及盘片。	5月24、25日	教育署
招办将正式录取名单与录取通知书发到各教育署，由教育署分发至各初中学校	6月15日前	招生办
各初中学校发出录取通知书	6月20日前	初中学校
各初中学校完成新生入学报到手续。报到时学校核查学生相关入学证明，将差错学生名单上报教育署，教育署汇总后上报招办进行调整	6月30日前	教育署、初中学校
各教育署将小学毕业生材料上交招生办	6月28日	教育署
跨区县招生名单和学生材料集中交换	7月5日	招生办
各初中学校到招办领取学生材料	7月15日	初中学校

- 附件：1、2007年浦东新区初中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
2、2007年浦东新区初中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

浦东新区招生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初中 招生 细则

上海市浦东新区招生办公室

2007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280份)

附件 1: 2007 年浦东新区初中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

序号	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项目	招生人数
1	建平实验学校	打击乐	30
2	洋泾一菊园实验学校	键盘乐	30
3	陆行中学	民乐	30
4	香山中学	美术	30
5	高桥一东陆学校	铜管乐	20
6	金川中学	美术	20
7	陆行中学北校	民乐	20
8	长岛中学	铜管乐	20
9	沪新中学	美术工艺	20
10	进才实验学校	铜管乐	20
11	罗山中学	美术	20
12	东昌中学东校	口琴	20
13	进才中学北校	戏剧	20
14	东昌中学南校	铜管乐	20
15	川沙中学华夏西校	民乐	20
16	五三中学	民乐	20
17	浦泾中学	美术	20
18	雪野中学	戏剧	20
19	上南中学东校	舞蹈	20
20	清流中学	民乐	20
21	上南中学北校	打击乐	20
22	德州中学	键盘乐	20
23	三林中学北校	民乐	20
24	洪山中学	戏剧	20
25	历城中学	铜管乐	20

说明: 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20 人, 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30 人。

附件 2: 2007 年浦东新区初中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	招生人数
1	北蔡中学	乒乓球	5
2	洋泾一菊园实验学校	足球、篮球	20
3	川中南校	足球	10
4	华夏西校	艺术体操	15
5	浦东中学	柔道	5
6	建平实验学校	篮球	10
7	泾南中学	手球	10
8	高桥一东陆学校	艺术体操	15
9	浦兴中学	柔道	5
10	上南中学东校	乒乓球	5
11	洪山中学	乒乓球	5
12	建平世纪中学	击剑	5
13	侨光中学	围棋	5
14	洋泾中学东校	游泳	30
15	顾路中学	篮球	10
16	清流中学	篮球	10
17	上南中学北校	游泳	5
18	张江中学	田径	5
19	东昌中学南校	围棋	5
20	香山中学	羽毛球	5
21	育民中学	乒乓球	5
22	杨思中学	田径	5
23	五三中学	武术	5
24	进才实验学校	排球	10
25	文建中学	手球	10
26	龚路中学	女足	10
27	上师大附属高桥实验学校	女足	10

说明: 除因衔接需要经局特别批准, 个人项目 5 人, 集体项目 10 人, 艺术体操项目 15 人。